

**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年  
國小部特殊教育鐘點制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- 一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二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
**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  
(一名在 T.O.S 校區服務)

- 二、聘期：自開學日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惟寒假期間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因無服務學生  
不予給薪實際聘期以雇用契約書內容為準)

**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- 一、性別不拘，年齡 60 歲以下。
- 二、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**肆、工作內容：**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五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七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八、上/放學時段維護學生安全。

**伍、工作地點、時間及待遇：**

- 一、工作地點及時間(註:工作時段配合學生作息)

(一)T.O.S 校區。(地址：新竹市建功二路 63 號)

- 二、採時薪制，鐘點費以每小時 183 元計，如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，每小時 202 元，每天最多核薪 7.5 小時；配合工時中間休息 30 分鐘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且依照勞、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及補助事宜。

**陸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**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及甄選時間/地點/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六次：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~11：00 止。

第七次：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~11：00 止。（前次招考無人報名、未獲錄取或未報到，始受理報名）（當日下午 13：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）

第八次：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~11：00 止。（前次招考無人報名、未獲錄取或未報到，始受理報名）（當日下午 13：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）

第九次：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00~11：00 止。（前次招考無人報名、未獲錄取或未報到，始受理報名）（當日下午 13：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）

第十次：11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~11：00 止。（前次招考無人報名、未獲錄取或未報到，始受理報名）（當日下午 13：00 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甄選報名）

若第十次招考無人報名、未獲錄取或未報到，則繼續開放甄選報名至錄取人員為止。

二、地址：新竹市建功二路 63 號 電話：03-5166747 \* 301(邱主任)

三、方式：完成報名手續者直接進行面談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親自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簡歷表乙份
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4.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。

拾、甄選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拾壹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將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#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年

## 國小部特殊教育鐘點制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 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
面 試	1.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	30	
	2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30	
	3. 會電腦文書處理	20	
	4. 儀容、應對、談吐	20	
總 分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

#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一一三年 國小部特殊教育鐘點制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83 元，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，以每小時 202 元計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。

四、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。
- (二)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三)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- (四)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。

七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甲方： (單位全銜)

校長： (簽章)

乙方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一一三年  
國小部特殊教育鐘點制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

	<p>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 甄選日期：113年8月9日</li><li>二、 甄選地點：附小 TOS 校區</li><li>三、 甄選方式：口試</li></ul>
姓名：	
編號：	